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841號

上　訴　人　陳天成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0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00、4771、584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89、5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陳天成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暨追徵。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認為其量刑尚無違法或不當，因而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復有繳交實際所獲犯罪所得之意願，惟原判決未依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殊有違誤。又伊參與犯罪所擔任之角色，較

諸共犯朱力緯、洪立丞、黃上恩之犯罪情節為輕，且坦承犯行不諱，然原判決對伊卻量處較重之刑，亦屬不當云云。

三、卷查上訴人固於偵查中、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原判決因認上訴人與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而無從據以減輕其刑，業已說明其理由，於法尚無不合。又原判決已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如何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其與共犯間不盡相同之相關情狀，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6月，尚稱妥適，因予維持等旨。核原判決就刑罰裁量之論斷，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且因應共犯間各異情狀所為之個別化量刑，亦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執泛詞，就原審對於刑罰減輕事由採證認事暨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